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
第一組(5人) 08:30 至 08:40 報到 08:40 至 09:30 面試	2080001、2080002、2080003、 2080004、2080005
第二組(5人) 09:20 至 09:30 報到 09:30 至 10:20 面試	2080006、2080007、2080008、 2080009、2080010
10:20 至 10:30 休息	
第三組(5人) 10:20 至 10:30 報到 10:30 至 11:20 面試	2080011、2080012、2080013、 2080014、2080015

- 一、面試日期：106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日)
- 二、考生務必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並於各組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三至五件 (或研究成果)，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，並於考試當日上午 8:20~9:20 至本校工藝設計大樓四樓 D4003 製圖教室自行完成原作品(或研究成果)三至五件(或三至五個系列)之陳設布置，陳設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請依編號放置於二張製圖桌上，若需台座、吊掛、電源延長線及桌布請自行備妥。(一張製圖桌尺寸：長 75cm、寬 65cm，寬含 7cm 筆槽)。
- 四、面試時間於 106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日) 上午 8:40 開始，請考生務必於各組報到時間至本校工藝設計系大樓四樓 D4001 教室完成報到。
- 五、全部考生面試完畢後，應於當日中午 12:00 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六、工藝設計學系 聯絡人：陳瑩娟助教，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112。